2023年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概况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隶属省林业局,为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数9名，内设综合科、生态资源管理科2个科级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一）参与编制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年度计划,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指导、监督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研究拟订与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和建设的有关技术规程、管理办法等,为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参与编制全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计划,配合对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四)负责生态公益林资源普查和统计,抚育更新计划的确认、核查和验收。

(五)负责全省生态公益林的作业设计标准制定,配合协调建立生态公益林监测体系,并进行动态管理。

(六)负责全省生态公益林 区划界定、地方公益林认定和生态公益林采伐、林地征占用事项审核的事务性工作。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属于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综合科、生态资源管理科2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8.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06万元，主要是：**一是**农林水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新增项目支出海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300.00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2.04万元，2023年要完成2014年到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及2023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三是**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增加24.70万元，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其中，收入总计698.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98.0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98.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4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626.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预备费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8.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06万元，主要是：一是农林水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新增项目支出海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300.00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2.04万元，2023年要完成2014年到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及2023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三是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增加24.70万元，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49万元，占7.09%；卫生健康支出8.00万元，占1.15%；农林水支出626.26万元，占89.71%；住房保障支出14.30万元，占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2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导致养老缴费基数升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04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要完成2014年到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及2023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升高。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升高。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年预算数为46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7.10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支出海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300.00万元，全省公益林优化后面积发生变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于公益林面积\*0.2元/亩计算）增加林业改革发展资金7.10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4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升高。

三、关于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31.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8.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3.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未安排出国计划。我中心2023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12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7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根据2022年中心公用经费出现不足情况，二是参照2022年实际接待任务情况减少接待费。计划接待1批6人。

（二）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我中心2023年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698.05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698.0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98.0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06万元，主要是：**一是**农林水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新增项目支出海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300.00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2.04万元，2023年要完成2014年到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及2023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三是**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增加24.70万元，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

八、关于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69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90万元，占33.22%；项目支出466.15万元，占66.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06万元，主要是：**一是**农林水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新增项目支出海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300.00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2.04万元，2023年要完成2014年到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及2023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三是**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增加24.70万元，由于我中心2022年新增调入2人、在职人员正常调动及职称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3年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98.0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46000023T000000927470-海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项目，预算安排300.00万元，主要用于编制《海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绩效目标是完成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的编制，形成成果报告，建立全省天然林矢量数据库，组织一期业务培训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